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第四點及第十二點修正條文

四、各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將訴願案移由法務局處理；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程序時，應由原行政處分承辦科室人員及法制相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，應邀請適當人員參與；並以書面作成重新審查意見附卷，再依內部決行層級陳核。

前項重新審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行政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期間內為之，並以書面告知法務局。

附件一

(機關全銜)

訴願案件原處分重新審查表

訴願人			代表人	
			訴願代理人	
法令依據 或處分內容				
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	行政處分書 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
	字第 號	有無送達回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訴願書收文 日期及字號			訴願期限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審查(未合法送達)

實體審查

訴願標的	原處分是否 合法妥適		有無新主張 及新事證		訴願是否有理由			說明
	是	否	有	無	有	無	部分	

經上述重新審查結果

- 訴願無理由，擬具答辯書檢卷答辯。
- 訴願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擬具答辯書檢卷答辯。
- 訴願有理由，擬撤銷（或變更）原處分，函復訴願人，並陳報訴願受理機關。
撤銷理由：
- 未檢附訴願理由書，移交訴願受理機關。